

证券代码：872363

证券简称：鸿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63	鸿基科技	2024年10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30号，鸿基科技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处置南通白蒲林梓阳光小区4套房产》的议案

为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利益，公司南通白蒲林梓阳光小区4套房产的处置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

（2）股东在现场以签到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 30 号，鸿基科技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30号，鸿基科技会议室。

邮编：225001

联系人：强成仓

电话：0514-87365766

传真：0514-87365766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、食宿、通讯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